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律師辦理預約接見申請單

申請人	姓 名	律 師			實習律師 / 通譯：		
					身分證號：		
	預約時間	月 日	A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4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45
			P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: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:4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: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:45
	聯絡電話	室內： 行動：					
律師證編號							
地 址							
1	編 號				姓名		
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	
2	編 號				姓名		
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	
3	編 號				姓名		
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	
4	編 號				姓名		
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	
5	編 號				姓名		
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	
注意事項	1、預約接見僅提供傳真方式辦理(國定例假日停止受理)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且以預約當周日期為限；預約次周期日者，於當周最後上班日始受理傳真預約。※12:00~13:40請勿來電。 開放受理傳真： 08:00~11:30 13:40~17:30。 傳真：(04)2382-1162 電話：(04)2385-3880 轉 214。						
	2、律師預約接見請詳填：收容人編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；編號可來電查詢。						
	3、預約單收單時間如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預約上午時段請【最遲】於前一日 <u>17:30</u> 前傳真至本所。 預約下午時段請【最遲】於當日上午 <u>11:30</u> 前傳真至本所。						
	4、預約接見每回至多五人【以預約第一梯次為限】得預約人數依時段遞減。未預約者，視蒞所時間及現場實際接見狀況辦理，請自行斟酌接見人數。 大門登記時間： 08:30~11:00 13:30~16:00						
	★遇外籍禁見被告而有攜同通譯需求者，請先行向案件係屬院檢陳報聲請，並出示核准文件辦理★						
	5、預約接見請 <u>提早 10 分鐘</u> 到本所大門換證後至名籍股辦理，如因故須取消、改期或改點請於預約時間前 <u>30 分鐘以上通知本所</u> ，未依左列時間通知本所或遲到逾 30 分鐘辦理者，列入遲到計次辦理。						
	6、首次預約或審級變更者，請傳真委任狀(需有院檢收狀章)或其他期效內之關係證明文件。						